

#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沪建审改（2019）3号

##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 接入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4月3日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供排水接入营商环境，提高效率、减少时限、提升服务，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不断增强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的要求，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文件要求，全方位对照“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要求，全力以赴推进供排水接入改革工作。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进一步压缩时限、优化环节、简化审批，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供排水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本市进一步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新装、扩容等服务的供排水接入工程。

本办法所指的供排水接入工程包括小型项目（其中供水接入为 DN40 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项目，排水接入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

## **三、工作目标**



### **(一) 供排水部门办理时限**

用户申请供排水接入，供排水部门办理接入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环节共9个工作日。无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不超过4个工作日，包括“现场踏勘审核（2个工作日）”、“接入通水（2个工作日）”等2个环节；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有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不超过9个工作日，包括“现场踏勘审核（4个工作日）”、“接入通水（5个工作日）”等2个环节。

### **(二) 外线审批部门办理时限**

用户有外线工程如涉及道路开挖，需办理掘路、占路等行政许可的，供排水部门可以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代办服务。路政、交警、规划、绿化等相关审批部门在联审平台并联限时办理，其中小型项目，涉及外线掘占路审批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其余一般项目，涉及外线掘占路审批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

### **(三) 小型项目免费实施供排水外线接入**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本市供排水接入小型项目免费实施外线接入，不需要企业支付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等费用。

## **四、主要任务**

### **(一) 优化环节，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供排水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建设阶段同步完成相关供排水接入设施建设，完工后直接办理供排水接入事宜。通过

“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以下简称“联审平台”）信息共享，在施工许可证发放后网上推送供排水接入申请，取消“到受理大厅获得查询并申请供排水接入”环节。

### **（二）依托平台，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

依托“联审平台”，精简审批受理材料，优化各部门办理流程，为用户供排水接入建立绿色通道，全面实现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占路意见书等通过网上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

### **（三）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线工程，确保审批手续的按期办理。鼓励供排水部门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代办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 **（四）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

相关审批部门和供排水部门应当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公开业务流程，服务规范，为用户办理供排水接入提供便利。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为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 **五、供排水接入流程**

用户在设计方案和施工许可环节手续办理过程中，可通过“联审平台”向供排水部门提出接入方案的咨询。供排水部门也应通过与“联审平台”的互联，获悉用户信息并主动向用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一）现场踏勘审核**

对于无外线工程的用户，供排水部门在“联审平台”网上推送的供排水申请报装信息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



目的现场勘查审核。（责任单位：各供排水部门，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对于有外线工程的用户，供排水部门在收到“联审平台”网上推送的供排水申请报装信息确认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现场勘查审核。（责任单位：各供排水部门，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 **（二）接入通水**

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受用户接入通水申请后，供排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排水接入通水。（责任单位：各供排水部门，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有外线工程的用户，供排水部门应在同意施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外线工程，实现供排水接入通水。（责任单位：各供排水部门，时限：5个工作日）

## **六、涉及掘路、占路等行政许可**

有外线工程如涉及道路开挖，需办理掘路、占路等行政许可，可由供排水部门通过联审平台将材料分送至规划、交通、路政、绿化、交警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掘路、占路等许可，各部门在联审平台同步并联办理审批手续，小型项目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余一般项目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一）小型项目审批流程**

#### **1、办理规划许可**

规划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沿线设施和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许可。（责任单位：规划资源部门，时限：2个工作日）

#### **2、办理掘路计划**

路政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理掘路

计划（授予掘路编号）（责任单位：交通、路政部门，时限：2个工作日）

### **3、办理绿化许可**

绿化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借用绿地行政许可。（责任单位：绿化市容部门，时限：5个工作日）

### **4、办理占路意见书**

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占路意见书。（责任单位：交警部门，时限：5个工作日）

### **5、办理掘路许可**

路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单位和道路养护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完成许可前期工作。路政部门收齐掘路编号和规划许可文件等材料后，会同交警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掘路许可。（责任单位：交通、路政、交警部门，时限：5个工作日）

## **（二）一般项目审批流程**

### **1、办理规划许可**

规划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沿线设施和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许可。（责任单位：规划资源部门，时限：5个工作日）

### **2、办理掘路计划**

路政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理掘路计划（授予掘路编号）。（责任单位：交通、路政部门，时限：5个工作日）

### **3、办理绿化许可**



绿化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8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借用绿地行政许可。(责任单位:绿化市容部门,时限:8个工作日)

#### **4、办理占路意见书**

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占路意见书。(责任单位:交警部门,时限:10个工作日)

#### **5、办理掘路许可**

路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单位和道路养护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完成许可前期工作。路政部门收齐掘路编号和规划许可文件等材料后,会同交警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掘路许可。(责任单位:交通、路政、交警部门,时限:10个工作日)

涉路施工涉及道路运行安全的,涉及燃气等部分压力输送管线的,按照相关规定,必要时需经安全评估。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会同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警总队、市路政局、供排水部门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例会、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对于未限时办结的部门和单位,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将定期予以通报。

**(二)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工作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的

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

鼓励郊区政府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涉及管线道路开挖的相关行政许可，进一步精简供排水接入办理时间。

**（三）强化信用手段支撑。**从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用户、供水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法者的违规和失信成本。

## 八、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止。原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社审改〔2018〕3 号）同步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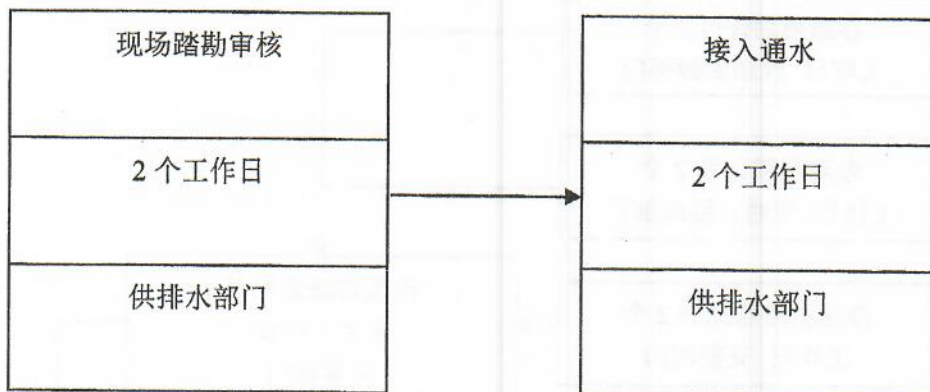
附件：1、供排水部门办理接入工作流程图

2、供排水接入涉及掘路、占路等行政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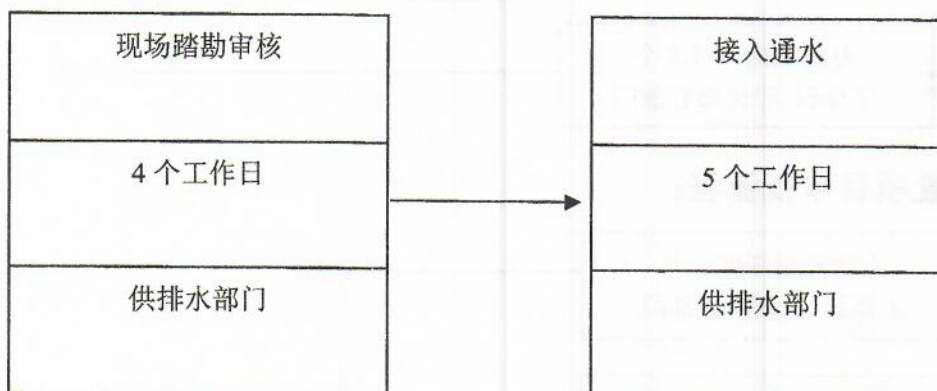


## 附件 1：供排水部门办理接入工作流程图

### (1) 无外线工程供排水部门办理接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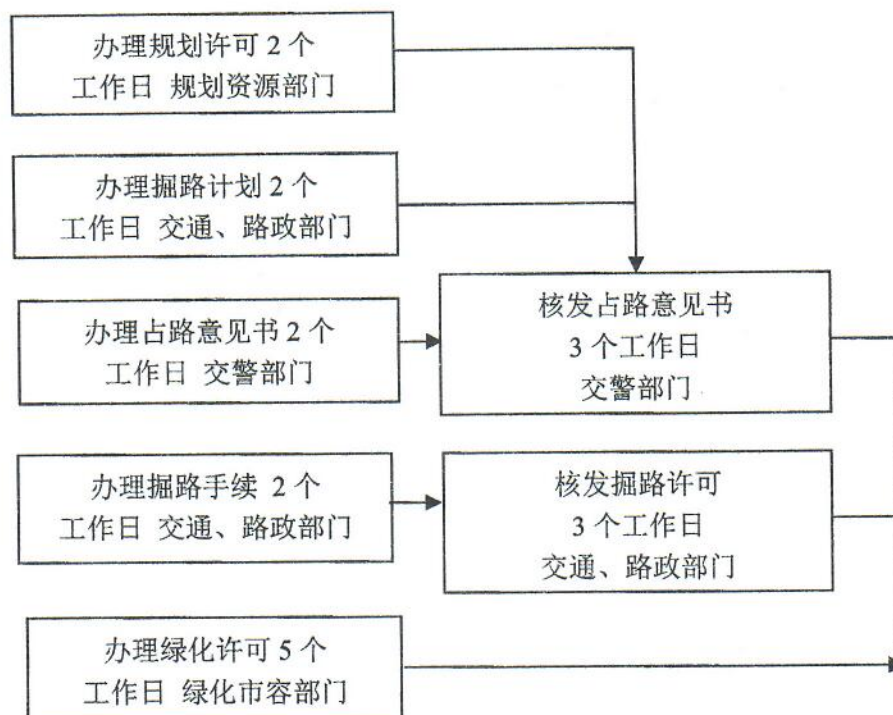


### (2) 有外线工程供排水部门办理接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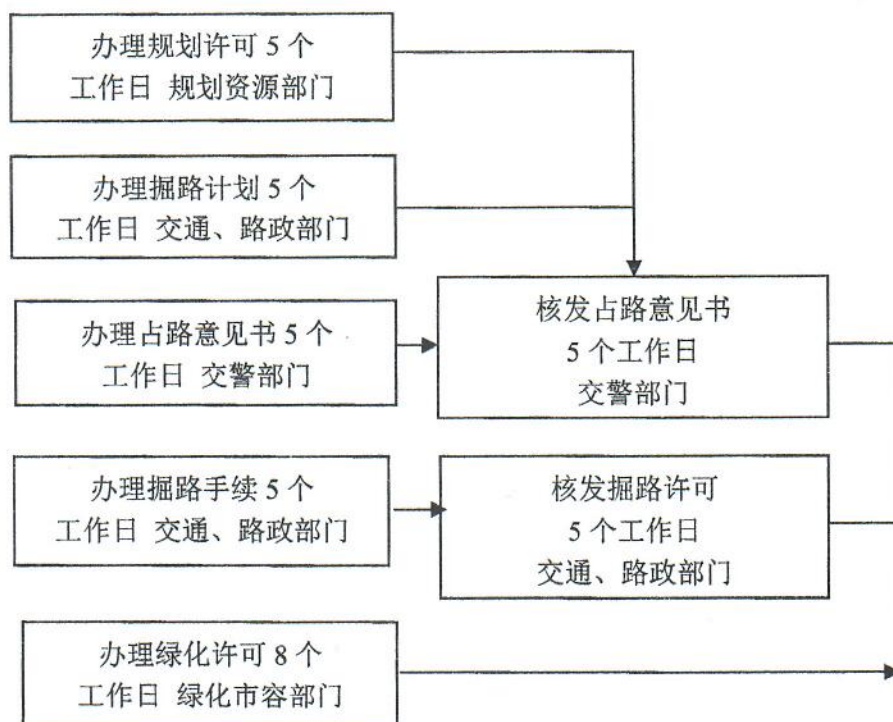


## 附件 2：供排水接入涉及掘路、占路等行政审批流程图

### (1) 小型项目审批流程：



### (2) 一般项目审批流程：







---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4月8日印发

(共印300份)